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尽责，现就 2024 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机构及人员设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沈红波先生担任召集人，王韬先生及肖炜麟先生为委员。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的议案	决议情况
第一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 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报告及摘要》 2.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 季度报告》 3.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议案》 5.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	一致通过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一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 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第一 季度工作小结及第二季度工作安排》 2.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 审计划执行情况、内审中发现的问题》 3.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 审计年度工作目标及计划》	一致通过
第一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 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	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 度报告》 2.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3.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一致通过
第一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 十七次会 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 季度报告》 2.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职工工资清算 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 方案备案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审计部第三季度工作小结及第四季度工 作安排〉的议案》 5.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 2023 年度下属子公司	一致通过

		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核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26日	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致通过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解和评议，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本职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要求，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适用准则变动及国家最新法规要求除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实施过程中，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我们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关注经营状况，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更好地发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重要作用，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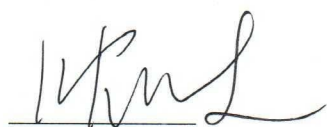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

（本页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沈红波

王 韬

肖炜麟

(本页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沈红波

王 韬

肖炜麟